

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

成农机〔2017〕33号

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7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农发（农林）局、财政局，成都天府新区经发局、
财政和金融服务局，成都高新区农发局、财政局：

为抓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现将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
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
〔2017〕36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完善实施政策

2017年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调整的是，要求“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其所有人要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”，未再将办理牌证作为农机购置补贴的强制前置条件。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农业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、财政部和农业部《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四川省农机化工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市农委《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化及设施农业建设目标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成农机〔2017〕16号）等文件，切实将有关精神落实到本地实施方案中去，尽快制定出台当地实施方案。

二、加强工作监管

各地要对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，做好购机大户台帐管理，对其农机数量、拥有量、作业、转卖、土地流转等情况要做到账目清晰、心中有数；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检查，特别是对有市级累加补贴的乡镇要全覆盖检查，确保有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要进行公示、两年内不得转卖等；要督促指导乡镇有关机构细化检查方式并做好痕迹管理。要针对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点制订预防措施，同时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，坚决防范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发生。

三、认真组织实施

对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置的关键参数及其工作实施

方案要经集体研究决定,并及时报送市农委农业装备处;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,要经当地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留痕。要通过广播、网络、明白纸、公示公告等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、补贴程序、补贴对象等;要对照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的通知》和省市通报检查扣分情况,用好 2017 年四川省农机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立的网络公开专栏,确保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运转正常,如有问题或变更及时上报。要贯彻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绿色生态发展等先进发展理念,优先保障有关农机的补贴;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,特别是要按省级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的要求,确保在年度考核前补贴资金结算率达到 90%。要通过政策宣传和示范推广,确保补贴资金使用量,坚决不能出现补贴资金结余过多、造成大量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。对出现补贴额过高、销售量偏多等异常情况的农机,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在补贴软件系统内对可疑机具实施“封闭”暂停补贴,由区(市)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处理办法,坚决防止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行为,并及时上报情况。要在年底和年度系统关闭前全面保存购机补贴系统有关数据备查。要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,总结报告请于每年 12 月中旬之前报市农委农业装备处。

四、强化目标考核

市上将对各区(市)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

期督查，特别是对制定实施方案、建立监管台账、随机核查农机、完善购置补贴程序、健全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核查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作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

成都市农业委员会



2017年6月16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印发
